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非訟代理人 洪秋琪

相 對 人 吳睿穎

關 係 人 林欣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林欣蓉前於民國101年9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5,3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由債務人林欣蓉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將該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吳睿穎，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10,645,682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01 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借據、借款契
02 約、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催告書等影本為證。本院於
03 民國113年8月7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
04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其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
05 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
06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
08 定如主文。

0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